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9號

抗 告 人 張文潭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本院鳳山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45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未載明付款地、發票地，應以發票人即抗告人住所地臺北市士林區為付款地，而聲請本票裁定事件依法應由票據付款地管轄，是原審法院並無本件之管轄權。又林丹淇為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林宗德之法定繼承人，因其繼承林宗德之系爭本票債務，而經相對人列名於原審聲請對象之一，惟林宗德另有其他法定繼承人，原審未命林宗德之全體繼承人承受本件非訟程序即逕為裁定，與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程序當然停止之規定相違。況抗告人實未曾共同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予相對人，相對人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應有違誤。另系爭本票未記載約定利率，本票債務之利息依法應以年息百分之6計算，原裁定以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與法未合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 01 二、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02 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  
03 定有明文。查系爭本票業已載明付款地為高雄市○鎮區  
04 ○○○路0號22樓之1，此情有系爭本票在卷可憑（見原審卷  
05 第9頁），而上開付款地屬本院轄區，本院依前揭規定自有  
06 本件管轄權，是抗告意旨猶稱本院不具本件管轄權等語，尚  
07 非足採。
- 08 三、又相對人係以抗告人、宣廷建設有限公司、張簡嘉藝、林丹  
09 淇為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為由，對其等提出本件聲請，並未  
10 對同為系爭本票發票人之林宗德為請求等情，有本件聲請狀  
11 附卷可查（見原審卷第5-7頁），由此可見，相對人係向林  
12 丹淇請求其身為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所負之自身債務，而非  
13 向林丹淇請求其繼承自林宗德之票據債務，且林宗德亦非本  
14 件當事人，自無抗告意旨所指當事人死亡後程序當然停止規  
15 定之適用餘地，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 16 四、再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  
17 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18 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  
19 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  
20 告法院之裁定，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  
21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  
22 旨足資參照）。另本票為提示證券，執票人於行使追索權時  
23 固應提示本票，但本票上如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記載時，則  
24 對於主張執票人未提示者，即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責舉證，此  
25 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84年度台  
26 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27 五、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且  
28 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嗣於到期後提示而未獲付  
29 款，抗告人迄今尚欠新臺幣1億2,627萬4,632元未清償等  
30 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  
31 頁）。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

01 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且票載到期日亦已屆至，據此裁准  
02 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固主張抗告人未曾簽  
03 發或交付系爭本票予相對人、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等  
04 語，惟上情均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  
05 以資解決，尚非非訟事件所得審究；況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  
06 作成拒絕證書，揆諸前開裁判意旨，抗告人如主張執票人未  
07 提示者，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就其主張系爭  
08 本票未經提示一節，卻未提出證據為憑，亦非可採。至抗告  
09 人復主張系爭本票未記載約定利率，是本票債務之利息依法  
10 應以年息百分之6計算等語，然系爭本票實已載明本票利息  
11 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見原審卷第9頁），是原  
12 裁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本  
13 票記載之利率即年息百分之16計息，並無違誤。從而，抗告  
14 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本件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致和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陳建志

23 附表：

24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一	宣廷建設有限公司、張 簡嘉瑩、林丹淇、林宗 德、張文潭	111年11月9日	1億4,760萬元	113年8月31日